

宣传折页印刷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宣传折页印刷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宣传折页：2500份，规格：85*30，材质：200g铜版纸彩印覆亚膜。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4760 元

大写金额：肆仟柒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三、货物或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制作的宣传折页印刷服务项目应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表面平整无划痕，字体清晰无误，色彩鲜明，材料耐用且环保。

2、素材设计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任何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4.1. 交货期：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时交付。

4.2. 交货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辅助材料等费用。

4.3. 交货及安装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五、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货物质保期 1 年，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并签订货物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该批次货物的质保期限。

6.2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质量事故时，则质量保证期应自乙方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6.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信息进行，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怠于通知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经双方商议后确定付款日期。

7.2 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合理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险

10.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1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1.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工，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3 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乙方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

户名：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107089028060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MA79JJFP34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51 号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